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乡政办发〔2025〕43号

---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 2025 年洁净煤供应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乡宁县 2025 年洁净煤供应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乡宁县 2025 年洁净煤供应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控制燃煤污染，全力保障我县 2025 年民用洁净煤供应发放，根据《临汾市冬季清洁取暖和民用散煤管控责任追究实施意见(试行)》《乡宁县 2025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锲而不舍抓好生态环保治理各项工作，有效改善全县空气质量，进一步突出重点，全力推动我县洁净煤供应工作，做到“禁燃区”用煤清洁化、其他区域用煤优质化，坚持“政府补贴、农户自筹、部门监督、属地管控”的原则，全力保障完成洁净煤供应工作。

## 二、洁净煤供应

洁净煤供应工作按照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宁县 2025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实施。洁净煤供应由县能源局牵头，县焦煤集团具体组织实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把关质量。我县 2025 年划定的“禁煤区”不予供应。2025 年我县各乡镇上报洁净煤数量涉及 6 个乡镇，共计 569 吨，最终供应数量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 三、补贴办法及范围

“禁燃区”及其他区域居民购买洁净煤每户供应 1 吨，价格

按照市场价确定，费用由用户自筹；特困分散供养户的煤款由县财政承担；县焦煤集团负责洁净煤的统一采购，运费由县财政承担；洁净煤供应工作完成后，补贴资金按照审计结果由县财政一次性拨付。

下列人员不得上报洁净煤：

（一）2025 年以前已完成清洁取暖整村推进改造的自然村及 2025 年列入清洁取暖改造计划的整村推进改造的自然村、2025 年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散户居民户；

（二）居民户籍所在地在本乡（镇），但常年不在该乡（镇）居住的居民不得上报 2025 年洁净煤供应；

（三）居民在本乡（镇）常年居住，但户口不在该乡（镇）的居民户不得上报 2025 年洁净煤供应。

#### 四、职责分工

2025 年洁净煤供应实行闭环管理，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县能源局牵头，协调县焦煤集团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组织洁净煤的购置、运输、分发，要确保数量充足；协调各乡镇组织村委确保洁净煤分发到户，收集群众自筹费用；督促各乡镇、相关单位履职尽责到位。

县焦煤集团负责按市场价购置优质洁净煤类型为烟煤，规格：块煤；技术参数：挥发分 $\leq 37\%$ 、全硫 $\leq 0.5\%$ 、灰分 $\leq 10\%$ ，煤粉、磷、氯、砷、汞、氟含量应符合《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

国家标准（GB 34169-2017），并运送至各乡镇指定的卸煤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洁净煤购置、发放和使用环节的煤质检验，检验标准要达到上级相关文件要求；依据检验结果及时提供检验报告并建立健全检验台账。发现不合格的，及时通报县能源局、相关乡镇、焦煤集团。

各乡（镇）负责上报核实洁净煤发放户数及实际需求量，根据洁净煤供应量运输到乡镇确定的卸煤点，供煤企业配送至卸煤点后，由乡镇负责发放到户。各乡镇要针对《乡宁县 2025 年洁净煤供应实施方案》中规定的不得上报洁净煤的几种情况严格把关，杜绝不符合规定的住户报领清洁煤，住户的煤款原则上由本人通过转账交款，但不管采取何种交款方式，收款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开具收据（一户一收据），作为住户的交款凭证，便于日后核查，防止以他人名义虚报冒领洁净煤、倒卖洁净煤的现象发生。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洁净煤供应特困分散供养户的煤款和全部供应户的运费补贴，监督资金使用，并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洁净煤供应的各个环节全过程参与并监督，对洁净煤供应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县公安局负责对洁净煤供应、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驻村工作队配合乡（镇）、村发放洁净煤到户，并统计汇总上报。

县政府督查室牵头成立洁净煤供应协调督查组，成员由审计局、财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对发煤现场跟踪监督并逐户核对住户信息资料，洁净煤发放完毕之后入户实地查看，确保洁净煤能保质保量发到群众户中。

县领导根据洁净煤供应花名册随机抽查。

## **五、责任追究**

（一）县政府将加大问责力度，对把关不严、虚报冒领、违规享受、倒卖洁净煤、乱加价等现象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参照《临汾市冬季清洁取暖和散煤管控责任追究实施意见（试行）》量化问责，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

抄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9 日印发

---